**永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HXCG-ZC2021024**

**采 购 人（盖章）：永宁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6275097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62750976)

[二、投标人须知 9](#_Toc462750977)

[（一）总则 9](#_Toc462750978)

[（二）招标文件 9](#_Toc46275097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46275098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462750981)2

[（五）开标与评标 1](#_Toc462750982)2

[（六）评分标准 1](#_Toc462750983)4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_Toc462750984) 17

[（八）质疑与投诉](#_Toc462750985) 1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62750986)9

[四、技术要求 2](#_Toc462750987)0

[五、投标文件格式 2](#_Toc462750989)3

**永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 永宁县中医医院 委托 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 项目编号：HXCG-ZC2021024、永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ZC2021024

**项目名称：**永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65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65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cr自动监测仪 | 医院废水出水检测 | 国产优质 | 台 | 1 |  |
| 2 | 氨氮自动监测仪 | 医院废水出水检测 | 国产优质 | 台 | 1 |  |
| 3 | PH仪表 | 医院废水出水检测 | 国产优质 | 台 | 1 | 配套流通杯 |
| 4 | 余氯分析仪 | 医院废水出水检测 | 国产优质 | 台 | 1 | 配套流通杯 |
| 5 | 分体式电磁流量计 | 医院废水出水检测 | 国产优质 | 台 | 1 |  |
| 6 | 数据采集仪 | 仪表配套 | 国产优质 | 台 | 1 |  |
| 7 | 仪表箱 | 成套提供 | 国产优质 | 只 | 4 | 配套支架 |
| 8 | 取样系统 | 成套提供 | 国产优质 | 套 | 1 | 配套取样泵 |
| 9 | 出水流量计安装检修箱 | 结合现场情况成套提供 | 国产优质 | 只 | 1 | 钢制防腐，埋地式 |
| 10 | 撬装式彩钢板设备房 | 结合现场情况成套提供 | 国产优质 | 套 | 1 | 阻燃、恒温等 |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身份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良好信誉函（未提供格式，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1）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的投标者，请于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30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到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陕西大厦B座22楼2201室（天鹅湖小镇东门）】携带资格证明文件报名，并领取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0元

（3）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6日8：30时整至9：0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6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陕西大厦B座22楼2201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3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宁县中医医院

地址：永宁县杨和镇宁和南街238号

联系人：王文俐

联系方式：1779512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街陕西大厦B座22层2201室

联系人：龚媛

联系方式： 15109581972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委托代理采购人 | 名称：永宁县中医医院  地址：永宁县杨和镇宁和南街238号  联系人：王文俐  联系方式：1779512516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街陕西大厦B座22层2201室  联系人：龚媛  联系方式： 15109581972 |
| 3 | 项目名称 | 永宁县中医医院污水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XCG-ZC2021024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7 | 服务期 |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 |
| 8 | 中标服务费 | 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4 | 签订合同地点 | 永宁县中医医院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8月16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户名称：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夏银川宝湖庭院支行  开户账号：64050110307300000114  财务电话:0951-3907168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或未从基本户转账的均不予认可。  3、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由代理机构将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的基本账户。  4、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持双方合同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请退款，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进行保证金退还。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2、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户行许可证影印件需放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 19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份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废标。 |
| 21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
| 2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及电子版标识）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陕西大厦B座22楼2201室） |
| 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6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陕西大厦B座22楼2201室）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9 | 资格审查条件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2、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着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0 | 采购预算 |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265000元。 |
| 资金来源 | 医改资金 |
| 32 | 企业信用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2 | 质量要求 | 1. 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下进行检测，同时按照采购单位提出检测范围及要求进行开展工作； 2. 检测机构必须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出具正确的检测结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

2.1、满足《中国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2.2、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2.3、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着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3．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内容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须知。

4.3合同主要条款。

4.4技术要求。

4.5投标文件（格式）。

4.6合同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6.1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招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在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9．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8”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招标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的“12.6”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网银；

（2）汇款；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退回。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到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中标服务费结算及保证金退款手续。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⑴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⑵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7”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2”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封装（如正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封装，须有明确正副本及电子版标识）。

15.2密封袋应：

(1)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 请勿在2021年08月16日上午9：00时（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3’）之前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

16．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等级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评标

19.1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5人（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专家的随机抽取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有关专家评委的管理规定。

19.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⑴ 投标文件初审。

⑵ 澄清有关问题。

⑶ 比较和评价。

⑷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⑸ 编写评标报告。

19.4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⑴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⑵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评 标 标 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投标单位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符合评审、资格审查均通过且没有其它原因被确认无效或被否决的，则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3、计算过程中，每一步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6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分，加分至加满为止。投标人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3分，减完为止。  注：（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并附加盖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表，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未按要求提供资料该项得0分。  （2）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予以验证后方可加分。 |
| 3 | 供货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点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严谨合理，保证措施好，完善得8-10分；保证措施较好，基本完善得4-7；保证措施一般或不提供得0-3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点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严谨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8-10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7分；质量保证措施差或不提供得0-3分。 |
| 5 | 培训方案 | 10分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点实际情况，提供相关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10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得4-7分；方案一般、欠合理得0-3分。 |
| 6 | 售后服务措施 | 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于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4-7分；较差的得1-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1-6%）。

关于质疑的规定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2必要的证明材料：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述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

（3）官方网站、宣传资料 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 ”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6评分计算

##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比因素的得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对评标总得分进行排序，评出预中标供应商。

## 19.7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19.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 19.9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19.10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20.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2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招标人有上述22.1-22.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中标服务费

24.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5．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3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6．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⑴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⑵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执行。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文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永宁县中医医院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内容 | 受理部门 | 联系电话 |
| 1 | 质疑 | 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951-8949368 |

1.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由采购方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及检测行业标准协商拟定。

1. **技术参数**

# （一）主要标准和规范

CJ/T 3008.3-1993《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巴歇尔量水槽》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

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HJ/T 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 419—200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

HJ/T352-2007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

HJ 377-2019 化学需氧量（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01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2-2007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6-2003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二）主要设备及参数

1.智能电动机保护器，参数：

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电流，具有过载、缺相保护，过载电流和延时时间可调。具有记录过载电流的功能。

2.氨氮水质分析仪，参数：

测量范围：0.1-50 mg/L 氨氮(量程根据甲方需求设置)。

准 确 度：不超过±10%

重 复 性：不超过±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20分钟，据实际水样，可在5～120min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

环境要求：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

校正：仪器可定时进行灵敏度和零点校正。

电 源：AC220±10%V，50±10%Hz，5A。

其 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3.PH在线分析仪，参数：

传感器部分

测量范围： 0~14PH

温度范围： 0~40℃

耐 压： 0.3MP

变送器部分

测量范围：0~14PH；-1000~+1000mV

显示方式：LCD

分 辨 率：0.01 PH；0.1mV

精 确 度：0.05 PH；

重 复 性：±1.0%FS

稳 定 性：±1.0%FS

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85%

供电电源：AC220V±10%

电源频率：（50±5）Hz

4.悬浮物浓度计，参数：

传感器部分

线 缆：屏蔽线缆可延长

防护等级：IP65

介质温度：0~60℃

过程连接：快速接头

变送器部分

测量范围：(0-0.5)~400NTU

显示方式：LCD

测量单位：NTU和mg/L两种可选择

分 辨 率：0.01NTU

精 确 度：±1.0%FS

重 复 性：±1.0%FS

量 程 比：1：1000

稳 定 性：≤±0.3NTU

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85%

开关输出：双路继电器容量220VAC/2A

供电电源：AC220V±10%

电源频率：（50±5）Hz

5.余氯分析仪，参数：

测量范围：余氯: 0～20.00mg/L，分辨率0.01mg/L

HOCL: 0～10.00mg/L，分辨率 0.01mg/L

测量精度：余氯：优于±1%或± 0.01mg/L

HOCL：优于±1%或±0.01mg/L 取较大者

最低检测限：0.01mg/L

重复性：余氯：±0.01mg/L

稳定性：余氯：±0.01（mg/L）/24h

6.分体式电磁流量计，参数：

测量介质：水；

介质导电率：≥20uS/cm；

执行标准及检定依据：JB/T9248-1999、JJG1033-2007；

电极材料：含钼不锈钢；

公称压力：0.6MPa-42MPa；

精度等级：0.2级

流速范围：0.1m/s-15m/s；

环境温度：传感器-25℃～+60℃ 转换器-10℃～+60℃；

相对温度：5%-95%

7.智能型温湿度变送器，参数：

直流供电：DC24V

精确度：湿度：±3%RH（5%RH~95%RH，25℃）

温度：±0.5℃（25℃）

工作环境：湿度：0%RH~100%RH（非结露）

温度：-10℃~60℃

长期稳定性：湿度：≤1%RH/y

温度：≤0.1℃/y

响应时间：≤15是（1m/s风速）

输出信号：4~20mA信号输出

8.数据采集仪，参数：

电 源：220VAC，50HZ；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0－99％RH；

防护等级：IP65。

● 内置以太网接口；

● 内置GPRS通信模块（可选配CDMA）；

● 内置存储器可以保存一年的历史数据（容量4G），掉电不丢失；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最少正常运行6小时；

● 选用工业级的部件，高可靠性、高稳定性；

● 设备代码（固件）可以远程升级。

9.仪表箱，参数：

规格：各类变送器配套尺寸

材质：碳钢喷塑、防腐

备注：配套安装支架

10.取样系统，参数：

取样流量：1m³/h

数量：1套（含2台取样泵）

备注：配套管路支架、取样控制系统

11.出水流量计安装检修箱，参数：

材质：钢制防腐

数量：1座

备注：配套检修孔、管路进出口配对法兰

12.配套土建工程要求：

12.1预埋电线电缆套管

12.2配合室外埋地管道开挖及回填

12.3出水流量计安装检修箱对应开挖及回填

13.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参数：

测量范围：可调整。

准 确 度：不超过±10%。

重 复 性：不超过±10%。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40分钟，据实际水样，可在5～120min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

电 源：AC220±10%V，50±10%Hz，5A。

其 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五、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时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方案及质保措施…………………………………………………………………………………

（六）类似业绩…………………………………………………………………………………………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能力…………………………………………………………………………………………

（九）本项目人员配备…………………………………………………………………………………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宁县中医医院 ：**

1.根据贵公司 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单位开户行：

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元): |
| 服务时间 | 合同约定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标明单价，应包含检测费、税  金、人工费、交通费、资料费、检测仪器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投标企业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表格。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1. 方案及质保措施

（六）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项目内容 | 总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未能亲自到场的，受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附受托人的身份证；

2、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良好信誉承诺函）；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未提供原件着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八）技术能力

（附相关材料）

（九）本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夏晨光（宁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宁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号“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人信誉良好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